社團法人雲林縣瓊埔媽祖文化發展協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114.3.30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 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會員超過300人以上時，得依分鄰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二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。	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 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會員超過300人以上時，得依分鄰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。	1本修正條文於114年3月30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。
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9人，候補理事3人，組織理事會。監事3人，候補監事1人，組織監事會。理監事得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會員（代表）以通訊投票方式選舉之，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；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監事出缺時應分別依序遞補；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一屆理、候選人參考名單	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9人，候補理事3人，組織理事會。監事3人，候補監事1人，組織監事會。理監事得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會員（代表）以通訊投票方式選舉之，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；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監事出缺時應分別依序遞補；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一屆理、候選人參考名單	1本修正條文於114年3月30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。